

食堂综合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

乙方：西安市城投花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甲方职工食堂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地点

1. 服务内容：为食堂提供食材物资，餐饮生产，人员劳务，就餐及职工充值管理，餐饮设备维护、食堂运行等综合服务。

2. 就餐人数：107人。

3. 服务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开成路18号。

二、履行期限

2026年5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合同总额为：甲方支付金额459809.00元（肆拾伍万玖仟捌佰零玖元整）与职工就餐个人刷卡支付费用（费用标准为：早餐1元/人天，午餐2元/人天）总和。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价款。

2.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费、燃气费、餐饮生产费、人员劳务费、就餐管理费、食堂运行费、设备维护费（油烟机清洗、报警器年检、蚊蝇鼠害消杀、其它设备维修保养）、低值易耗品、利润、税费、福利等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合同总价为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四、合同支付

1.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食堂月度综合服务费 57476 元(伍万柒仟肆佰柒拾陆元整)。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3700020509089352730

公司名称：西安市城投花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3.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的普通税务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财政审批手续，财政手续通过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若因财政审批或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五、服务要求

1. 餐厅食堂安全要求

1-1. 餐厅食堂水电气及操作设备安全要求

1-1-1. 要求餐厅食堂相关工作人员每日每餐对水电气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特别是每天最后一餐收餐后严格检查保证每餐每日用餐结束后水电气正常安全关闭，如有任何问题第一时间联系专业人士进行维修。

1-1-2. 餐厅食堂配备灭火器，灭火毯，并定期对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

1-1-3. 所有操作设备明确责任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带帽子

及口罩进入操作间。要求每个设备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设备操作安全规范操作，设备定期进行检修。

2-1. 卫生安全要求

2-1-1. 后厨，餐厅必须严格按照每日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制度进行卫生打扫，后厨，餐厅，食材库房必须随时保持整洁物品堆放整齐。

2-1-2. 当日验收过的食材需及时入库，入冰箱，禁止随意堆放，避免食物出现发霉变质情况。

2-1-3. 定期进行鼠患，蟑螂清灭工作。

2-1-4. 所有餐具必须严格按照清洗消毒流程保证餐具使用卫生，发现破损餐具第一时间进行更换。

2-1-5. 炉灶，案板，饭台，饭槽，冰柜，冰箱，平冷柜，烤箱，电饼档等操作设备必须保持日常干净卫生，冷冻冷藏设备定期消毒除冰。

2-1-6. 就餐餐厅随时保持桌面地面，墙面等就餐环境整洁，发现有残留食品，废纸等垃圾，倒洒汤汁需第一时间进行清理，同时保持餐厅卫生间卫生整洁。

2-1-7. 日常锅碗瓢盆，菜墩，刀具，汤勺，菜盆等使用完毕必须清洗干净定期消毒摆放整齐。

2-1-8. 每日将剩余饭菜残渣泔水按时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放置。

2. 食品验收及储存要求



2-1. 每日食材供货商供货的各种食材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食材，必须有相关的合格证检疫证农药物品残留检测报告，必须保持各种食材的新鲜度，相关厨师及食堂管理人员每日对当天送来的食材严格检查，合理入库，入冷藏设备内。

2-2. 对每餐的所有菜品进行留样保存，并做好食品留样保存记录。

2-3. 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逐级上报严肃依法处理。

3. 其他要求

3-1. 供餐品种要求：

按餐厅管理部门要求供餐（一日两餐），基本模式如下：

早餐

1. 粥品 1 种

2. 小菜 2 种

3. 蛋品 1 种

4. 奶制品 1 种

5. 主食 1 种（馒头，花卷，馅饼，油饼等）

6. 杂粮 1 种（红薯，玉米，南瓜，山药等）

午餐

1. 米饭炒菜：4 种菜品（1 个主荤 1 个副荤 2 个素菜）一周 2 次。

2. 面食（菠菜面，刀削面，臊子面，饺子等）+（凉菜 1 种）一周 1 次。

3. 地方美食：地方小吃 1 种（肉夹馍+凉皮，米线+粉蒸肉夹馍，牛肉水盆+月牙饼，泡馍等）一周 2 次。

4. 水果 1 种

5. 酸奶 1 种

6. 汤品 1 种（米饭等按需提供）

3-2. 服务要求：

3-2-1. 餐饮服务公司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及西安市市容环境服务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并定期对经营场所进行防鼠，灭蝇，灭蟑工作。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餐厅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3-2-2. 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持有效的餐饮行业健康证，并公示上墙。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并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每年进行身体检查。

3-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3-2-4. 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用品消毒规程。

4. 确保原材料的质量，把好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严禁购进劣质的原料，餐品制作过程，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要求，不得使用变质受污染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制做，做到食品卫生安全。

3-3. 人员要求：

1. 服务团队应至少配备管理员 1 名，厨师 1 名，帮厨 2 名。

东信



1020

花



专用

102758

2. 提供服务企业应与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为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食堂服务企业服务人员产生的各类人事争议，劳动争议，劳动和人身安全等一切人员相关问题，均由食堂服务企业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和要求，乙方制定的食谱，标准，服务等工作计划须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执行。

2. 甲方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场所和配套的厨具等便利条件。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有权随时要求对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具有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具有任何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如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要求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审查同意后的食谱提供服务，确保食品质量，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因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不当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遵守甲方规定的就餐时间约定，如遇突发停水停电情况，乙方应启动经甲方同意后的应急供餐方案。乙方未启动应急供餐方案或者应急供餐措施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2. 乙方需向甲方据实提供餐饮资质证书,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资料,管理所属员工遵守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和工作纪律,违反上述义务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责。

3. 乙方每月指派专人对餐饮服务情况进行回访和考评,征询甲方(灶委会)意见后及时认真整改,确保甲方满意。

4. 乙方需严格遵守《西安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食堂监督管理规定》相关具体要求,履行管理责任和权利义务。

5. 乙方全权负责食堂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供水、供电、供气、工作人员、就餐人员等,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6.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内部管理数据及全部就餐人员个人信息。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



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乙方所派遣甲方食堂工作人员发生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行为,乙方承诺对法律后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附则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具备双方签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重大机构改革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有权对服务费进行相应调整增减。

(六) 本合同内容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高友会

签订日期: 2016年 5月 9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杨平

签订日期: 2016年 5月 9日